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 18 份，收回 18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到各方面因素和公司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四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卢志强、李明海、余政、韩晓生、秦定国、赵品璋、郑东、

邱晓华、齐子鑫、赵英伟、张博、赵晓夏等 12 名董事因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单位任职，成为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孔爱国、胡坚、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蕴（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 6 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所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四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集团”）向星展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 2 亿美元融资提供保证金质押，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中泛集团董事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六、关于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8 票，反对：0 票，弃

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 1 亿美元融资提供保证金质押，并同意公司代表公司或中泛集团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以境内银行开户预留印鉴签署境内相关协议和文件、中泛集团董事签署境外相关协议和文件。

上述议案五、议案六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上述议案五、议案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